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譚玉昕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42
傳真：(08)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72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45170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376530000A114517075600-1.pdf）

裝

主旨：轉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委託之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「113學年度美感與設計課程分享會」，敬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年9月10日高師大美術字第11410081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3學年度美感與設計課程首次結合六大構面與重大議題，歡迎有意願了解課程的視覺藝術、設計群科教師一同參與。

線

三、活動資訊：

(一)主題：113學年度美感與設計課程分享會。

(二)時間：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，09:30-16:00。

(三)地點：大臺南會展中心 努山塔里亞A會議室（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）。

四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時

止，於報名截止後寄發錄取通知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務必填寫google表單確認相關訊息，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niv6nHnE2d9Qa4jw5。

五、本次活動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與課務排代，教師相關代課鐘點費、交通費等費用由旨揭計畫支應。

六、相關事宜，請聯繫旨揭專案計畫助理：林怡伶、劉恩均、林玥君、電話：07-7172930分機3004，電子信箱：artcampus12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24 12:09:40

113 年-115 年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–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

「113 學年度美感與設計課程分享會」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9 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 1132600283C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一、溝通美感教育課程之核心內容，聚焦專業支持系統，強化橫向統整功能。

二、建置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與南區種子教師的輔導網絡，落實輔導基地各縣市學校之教學支持系統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南區基地）

肆、活動內容與注意事項

一、 活動主題：113 學年度美感與設計課程分享會

二、 活動時間：**114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**，09:00 報到，**09:30 活動開始**至 16:00 結束，活動結束後核發 5.5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 活動地點：大臺南會展中心　努山塔里亞 A 會議室（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）

四、 參加對象：

① 申請 113、114 學年度基本設計 / 設計教育課程之美感種子教師。

② 嘉義縣 / 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，對美感課程有興趣瞭解之高中職、國中視覺藝術教師。

五、 報名方式：

請填寫報名表單，以確認相關訊息。
https://forms.gle/niv6nHnE2d9Qa4jw5
於報名截止後以 MAIL 寄發錄取通知。

六、 請各校核予與會教師公（差）假與課務排代，教師相關代課鐘點費（請填寫附件 1 申請單）、交通費（請填寫附件 2 領款收據）等費用由本專案計畫支應。

七、 為配合活動時間，本計畫支付金門縣、澎湖縣離島學校、偏鄉學校教師活動前一晚住宿費用；因活動結束無適合回程班機，離島教師亦可申請活動當天住宿費用，核

實支付。

八、 聯絡人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專案助理林怡伶、劉恩均、林玥君。

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 3004，南區基地信箱 artcampus123@gmail.com

伍、研習議程

上午場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09:00-09:30	報到	
09:30-09:40	計畫主持人致詞	孫祖玉 計畫主持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09:40-10:05	為環境發聲	張銘修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
10:05-10:30	老屋欣力．磨石紙感	魏士超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
10:30-10:55	把舊愛變永恆	許甄云 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
10:55-11:05	休息	
11:05-11:30	窗景散步	余秀蘭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11:30-11:55	大寮—色彩的方向	江沛航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11:55-12:10	回饋與討論	孫祖玉 計畫主持人 林維俞 協同主持人 李　舲 課程諮詢委員
12:10-13:20	午休	

下午場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13:20-13:30	協同主持人致詞	**林維俞 協同主持人**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
13:30-13:55	時慶有食	**王姿翔** 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
13:55-14:20	編織大地	**林素梅**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
14:20-14:45	從土地出發： 環境意識與創作的六堂課	**蔡佩玲**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14:45-14:55	休息	
14:55-15:20	過馬路的 100 種方法	**駱巧梅**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
15:20-15:45	物色．映環： 探索生態與色彩的共鳴	**陳怡妏**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15:45-16:00	回饋與討論	**孫祖玉　計畫主持人** **林維俞　協同主持人** **李　舲　課程諮詢委員**
16:00-	賦歸	

柒、交通方式

大臺南會展中心 交通資訊

地點：大臺南會展中心 努山塔里亞 A 會議室 (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)





自行開車

● 臺南出發→台 86 線→上崙交流道(大潭出口)→抵達

● 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出發→國道 1 號 / 國道 3 號→仁德交流道接台 86 線→上崙交流道(大潭出口)→抵達

停車資訊

本中心停車棟 B1、3F、4F 設有室內汽車停車格 550 格，並於 3F 設有電動車充電樁；戶外機車格則有 464 格。

✦ 收費標準：汽車：1 小時 / 40 元、一天最高 160 元。

▲停車費需自付，恕無法核銷。

大眾交通運輸

搭乘高鐵

搭乘至**高鐵台南站**，**2 號**出口步行約 5 分鐘抵達。

搭乘臺鐵

搭乘台鐵抵達**沙崙站**，出站步行約 5 分鐘抵達。

搭乘高鐵快捷公車

可搭乘 H31、H62、8042、紅 14、紅 3 與綠 16 車次抵達**高鐵台南站**，步行至會場。

附件 1—代課鐘點費申請表

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共學社群活動基本代課鐘點費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(一) 校名：_____　　統編：_____

(二) 請領經費：_____元整

二、教師參與資料

(一) 參與教師姓名：_____

(二) 擔任職務：□主任 □組長 □導師 □科任老師 □其他（請說明）_____

(三) 基本授課節數共_____節

- **請附上教師課表，註明基本授課節數。**

參與南區共學社群活動，共需_____節基本代課鐘點費**（不含超鐘點時數）**。

(四) 計算明細：

活動內容	所需節數	單價	合計	備註
114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美感與設計課程分享會				（國小$336/節） （國中$378/節） （高中$420/節） 依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核實支給

*請於活動結束兩周內核章完並**掛號郵寄**至南區基地。

郵寄地址：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（高師大美術系—美感教育辦公室）

南區基地信箱：artcampus123@gmail.com

聯絡人：專任助理林怡伶、劉恩均、林玥君，07-7172930#3004。

*請一併附上 **1.貴校「預開領款收據」（收據抬頭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）**

2.核章後「代課鐘點費申請表」

3.教師「課表」

承辦人　　單位主管　　機關首長

附件 2—交通費領款收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領款收據

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南區共學社群

<table>
<tr><td>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月　日(　)</td></tr>
<tr><td>講座鐘點費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差旅費用
(實報實銷)</td><td>□交通費</td><td colspan="2">____月____日，啟程搭乘高鐵/台鐵(_____至_____) 票價_____元
____月____日，回程搭乘高鐵/台鐵(_____至_____) 票價_____元
捷運費用(高捷_____/北捷_____)</td></tr>
<tr><td>□住宿費</td><td colspan="2">3,500 元 X _____晚 (收據上請註明日期)
抬頭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統編：76014004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交通費+住宿費=共_____元 (由助理填寫即可)
*相關票據請於活動結束兩周內寄回南區基地。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></td><td>職　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領款人姓名</td><td>(簽章)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匯款資料
(請擇一填寫)</td><td>戶名</td><td>(匯款帳戶須為本人帳戶)</td></tr>
<tr><td>郵局</td><td>局號：　　帳號：</td></tr>
<tr><td>銀行</td><td>銀行名：　　分行名：　　帳號：</td></tr>
</table>

※說明：1.以上資料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，當您填寫時，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。

2.本校代理公庫為臺灣銀行，若個人帳戶非屬臺灣銀行與郵局者，將依規定收取「匯款手續費」30 元(由匯款薪資/所得中扣除)。

3.敬請師長儘量提供「**臺灣銀行**」或「**郵局**」帳戶作為匯款帳戶。

4.請於活動結束兩周內掛號郵寄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(高師大美術系—美感教育辦公室)。